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第十四屆國際金旅獎暨第四屆品保優旅選』行程選拔辦法

一、舉辦目的：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完成產業提升的重要使命，鼓勵推廣優質旅遊行程及提昇旅遊品質，舉辦『第十四屆國際金旅獎暨第四屆品保優旅選』行程選拔活動，秉持『價格合理、行程透明、服務滿意』的原則，藉由選拔及推薦優質旅遊行程，與各國駐台旅遊單位共同打造國際形象的『品質雙認證』，為旅遊市場建立帶頭示範作用，協助業者行銷優質旅遊產品，並保障旅遊參團品質增加消費者購買的意願，達到旅遊消費者及旅行業者互信雙贏。

二、主辦、指導、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協辦單位：各國觀光旅遊局處及各國駐台旅遊推廣機構(ANTOR)

三、評選辦法：

(一)本會國際金旅獎遴選委員會成立『評審小組』，評審委員包含本會代表、觀光署、社會賢達公正人士、公協會及學術界代表等。評審委員依專業分組評審，冀能達到公平、公正、客觀之評鑑。

(二)評選辦法分為國民旅遊類、入境旅遊類及出境旅遊類三大類，且各類必須為 2 天 1 夜以上之過夜行程(團費含機票、住宿、交通、景點門票等，非自由行行程，需標示單人房差)，如遇跨組別，以遊程比重較多者為主要選擇組別。

1.國民旅遊類(共 8 組，依分數高低，每組各選 3 條國際金旅獎及 3 條品保優旅選)

1-1.親子組(以安排父母或長輩攜帶孩童共同遊玩的場域或景點等)

1-2.樂齡組(以適合即將或已經退休的 60 歲以上熟齡者或中高齡者等)

1-3.離島組(除台灣本島以外)

1-4.永續組(含使用環保旅店、環保餐廳、綠色商店等其中 2 項以上)

1-5.休閒運動組(必須包含騎乘自行車，總騎乘需達 1 小時以上)

1-6.文化組(含客家、宗教、原鄉、部落、農遊等)

1-7.北回南灣組(行程包含北回歸線所經其中一縣市：澎湖縣、嘉義縣、高雄市、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或包含南灣 10 大知性展館其中之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奇美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小門地質探索館)

1-8.綜合組(含無障礙、寵物旅遊等)

加分項目：

①台灣觀光 100 亮點

說明：行程中規劃台灣觀光 100 亮點總計兩處(含)以上，則總平均加 0.5 分。

②行程碳足跡認證

說明：行程取得環境部「產品碳足跡標籤」認證，則總平均加 0.5 分。本項加分僅限針對「單一旅遊產品」之碳標章認證，非指「非綠色行程」或「環保旅行社」。

相關資料可參考

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遊程碳足跡計算指引】

<https://admin.taiwan.net.tw/News/News?a=36&id=35022>

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https://cfp.moenv.gov.tw/WebPage/Index.aspx>

2.入境旅遊類(共 21 組，依分數高低，每組各選 3 條國際金旅獎及 3 條品保優旅選)

2-1.日本來台組

2-2.韓國來台組

2-3.港澳來台組

2-4.馬來西亞及汶萊來台組

2-5.新加坡來台組

2-6.泰國來台組

2-7.印尼來台組

2-8.菲律賓來台組

2-9.中南半島來台組(含越南、寮國、柬埔寨等)

2-10.歐洲及中亞南亞來台組

2-11.美洲來台組

2-12.紐澳來台組

2-13.穆斯林來台組

2-14.中國大陸來台組

2-15.北台灣組

2-16.中台灣組

2-17.南台灣組

2-18.東台灣組

2-19.離島組

2-20.綜合組(含環島、創意、郵輪等主題)

2-21.創新組

3.出境旅遊類(共 22 組，依分數高低，每組各選 3 條國際金旅獎及 3 條品保優旅選)

3-1.日本組 I (東京以北，含北海道、東北、關東、中部)

3-2.日本組 II(東京以南，含近畿、中國、四國、沖繩)

3-3.韓國組

說明：

①不可有購物站(如人蔘、保肝、彩妝、土產店、車購、滑站、免稅店、五味子、馬骨粉)。

②飯店不可安排民宿(除韓屋)。

③總平均加 1 分行程須為【韓國雙認證】，非優秀商品認證。

3-4.東南亞組(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

3-5.中南半島組(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

3-6.紐澳組(紐西蘭、澳洲、關島、塞班、帛琉)

3-7.中西歐組(荷蘭、德國、比利時、盧森堡、法國、瑞士、英國、愛爾蘭)

3-8.南歐組(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希臘)

3-9.北歐組(芬蘭、挪威、丹麥、瑞典、冰島)

3-10.東歐組(波蘭、捷克、奧地利、斯洛伐克、匈牙利、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北馬其頓、蒙特內哥羅、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維尼亞)

3-11.美洲組(美國、加拿大、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貝里斯、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蓋亞那、巴拉圭、秘魯、烏拉圭)

加分項目：行程獲得品保協會與加州旅遊局舉辦之【加州雙認證】，則總平均加 1 分。

3-12.輪船極地組(含郵輪、河輪或極地探險等)

3-13.中亞南亞組(烏茲別克、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蒙古國、印度、斯里蘭卡、馬爾地夫、尼泊爾、不丹、錫金)

3-14.非洲組(非洲全境，含埃及、南非等)

3-15.中東組(土耳其、以色列、黎巴嫩、約旦、敘利亞、伊拉克、伊朗、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葉門、杜拜、卡達、巴林)

3-16.中國大陸-華北地區(東北三省、河北、山東、山西、內蒙)

3-17.中國大陸-華中地區(湖南、湖北、河南)

3-18.中國大陸-華南、港澳地區(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廣東、海南、香港、澳門)

3-19.中國大陸-西南地區(廣西、貴州、四川、雲南、西藏)

3-20.中國大陸-西北地區(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

3-21.創新組-短程線(飛行時間 8 小時以內)

3-22.創新組-長程線(飛行時間 8 小時以上)

創新組說明：

①定義：如會議團、環保、運動、騎乘自行車、無障礙、寵物旅遊、ESG、親子、樂齡等。

②創新組-短程線及創新組-長程線，若兩組總送件數合計未達 10 件，則合併 1 組評審。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參加行程選拔之會員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期間不得有重大違規經觀光署處分者。

(二)申請之旅遊行程必須為本會會員之產品，且於市場上對一般旅客公開銷售。

(三)同一年度，每家會員旅行社三類總報名以 12 條行程為上限，PAK 行程亦列入總計。三類分別為國民旅遊類(共 8 組)、入境旅遊類(共 21 組)及出境旅遊類(共 22 組)，各類分組詳見辦法三。

類別	國民旅遊類	入境旅遊類	出境旅遊類
總報名數量限制 (PAK 行程亦列入總計)	8 組中僅可選 4 組報名	21 組中僅可選 4 組報名	22 組中僅可選 4 組報名
報名限制	每一組限報名 1 條(三類總報名以 12 條行程為上限) 備註-出境旅遊類-大陸組 3-16 到 3-20，每家業者僅能擇二組別參選		
國際金旅獎 獲獎數量	每組各選出 3 條以內，共 24 條	每組各選出 3 條以內，共 63 條	每組各選出 3 條以內，共 66 條
品保優旅選 獲獎數量	每組各選出 3 條以內，共 24 條	每組各選出 3 條以內，共 63 條	每組各選出 3 條以內，共 66 條

(四)獲得國際金旅獎及品保優旅選之行程，該條行程自取得獲獎資格起算 2 年內，會員不得用同樣或類似行程報名評選。獲獎的會員或其他會員報名評選之旅遊行程，與前二年度獲獎行程，就行程內容、交通、餐食、住宿飯店等安排，內容及文字撰寫相似度達 80%以上，即認定為『同一行程』，不符合參選資格。會員如有違反前述 2 年內不得報名之規定，3 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評選。

(五)申請之旅遊行程出團團數(人數)及日期規定：

1.出團期間：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內。

2.出團人數(每團皆需有領團/領隊/導遊)：

- a.國民旅遊類：同一行程①出團 5 團(每團不含工作人員至少 10 人，②或總出團人數達 50 人以上(二擇一)
- b.入境旅遊類：同一行程①出團 2 團(每團不含工作人員至少 10 人，②或總出團人數達 20 人以上(二擇一)
- c.出境旅遊類：同一行程①出團 5 團(每團不含工作人員至少 10 人，②或總出團人數達 50 人以上(二擇一)。其中 3-12.輪船極地組、3-14.非洲組、3-21.創新組-短程線、3-22 創新組-長程線，考量為特殊行程，故人數限制調整為同一行程①出團 3 團(每團不含工作人員至少 10 人，②或總出團人數達 30 人以上(二擇一)。
- d.入境旅遊類中國大陸來台組(2-14)及出境旅遊類中國大陸組(3-16 到 3-20)：鼓勵業者包裝行程送件，不受出團團數、人數限制。

(六)PAK 行程，應由 PAK 成員至少 3 家以上聯名申請，違反者，喪失參選資格。

五、應備文件(相關表格請上國際金旅獎官網 <https://www.tqgta.com> 下載)：

- (一)《表 1》報名表及《附件 1》參選聲明書各乙份，需蓋公司大小章。(PAK 需檢附成員同意書《表 1-4》)。備註：《附件 1》每家業者共計乙份即可。
- (二)《表 2》行程表暨行程說明書：限使用本會制式表格填寫，不限制字體，不可填寫行程名稱，及文內不可出現公司名稱、旅遊名稱、負責人及該公司代表性人員等易聯想到該公司之照片等，如不符本會格式、未於期限內上傳文件、未依組別分類送錯組別等，則喪失參選資格。
『行程表』每日行程敘述以 300 字為限，內文不得附圖。『行程說明書』總頁數(行程表頁數不計入)依行程天數 1.5 倍為上限(四捨五入)，例如 5 天行程最多 8 頁，如提供飯店 DM、菜單等附件仍列入頁數限制(國旅及入境檢附之行程合法文件表不列入內)
- (三)《表 3》行程合法文件檢核表乙份(出境旅遊類免填)。
- (四)其他文件如下表：

	要保單及中文保險名單 (需標示領團/領隊/導遊)	電子機票 (含英文名字及票號、航班)
國民旅遊類	√	X
入境旅遊類	√	X
出境旅遊類	√	√
※說明 1.表格內資料需備妥乙份備查。 2.要保單(要保單位需與送件法人單位一致，不可使用集團名義)、保險名單(除入境旅遊類之外，其他二類請提供中文名單，且需標示領團/領隊/導遊)、電子機票(含英文名字及票號、航班)：		

需檢附該行程總出團旅客人數至少 20、30 或 50 人(不含工作人員)。備註：基於個資法，可將部份資料隱蔽。

(五)送件流程：



郵寄地址：10403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9 號 5 樓 李怡霖組長(02)2599-5088#20。

(六)收件截止日：紙本資料最遲 9 月 8 日(二)親送或寄出(郵戳為憑)。所有上傳雲端於 9 月 10 日(四)下午 5 點關閉。外縣市地區建議提早寄送資料，以避免上傳時間不足。

六、參選行程統一規範(獲獎後需持續遵守)：

- (一)行程售價、行程內容必須明確記載，不可列出『行程僅供參考』或『以當地旅遊業者所提供之內容為準』等文字記載。如為季節性行程(賞雪賞櫻賞楓破冰船等)，因季節變化而行程須變動者，需於報名時將變動後行程一併附上。
- (二)行程必須明列行程中所使用之飯店名稱(可列數家同等級飯店擇一、但不可只寫『或同等級』字樣)。如僅列一家飯店(即為保證入住)，需註明如何確保入住。若該行程日後獲獎，不得因作業問題訂不到房，以退費等方式改其他飯店。
- (三)景點參觀方式，必須標示景點參觀方式：入內參觀☆、下車參觀◎、未標示為行車經過，行程敘述應註明是否含門票。
- (四)載明購物安排及時間(說明購物站數、購物項目及停留時間)。
- (五)行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來彌補團費，除了成人及兒童有區分外，團體售價不可因旅客身份、年齡而有所不同(例如：不可因是學生、18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未具購買力而團費加價)。
- (六)行程中使用之飯店、餐廳、交通工具須合法安全，致力維護國際金旅獎之旅遊品質，以達到旅客滿意之目的。

七、評選階段：

- (一)入圍：經文件審查通過者即入圍。
- (二)決選：獲獎行程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 75 分，且採用總分序位法，若序位位階相同則依總分高低決定，每組各選出 3 條以內國際金旅獎，及 3 條以內品保優旅選。
- (三)會員旅行社、關係企業集團或共同經營者有報名參加國際金旅獎評選時，該公司或關係企業集團之人員不得擔任參選行程所屬地區的評分委員。

八、評分內容及分數比率：由評審小組依下列內容評選計分。依國民旅遊、入境旅遊及出境旅遊類評分內容及分數比例各有不同：

1.國民旅遊類

a.行程企劃重點：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主題設計精神 (15%) •(2)產品特色及創新 (15%)
b.產品設計及內容：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景點交通路線安排順暢性 (10%) •(2)旅館安排說明 (10%) •(3)餐食安排說明 (10%) •(4)旅遊景點安排及參觀時間 (10%)
c.團費售價合理性：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費價格內容包含及市場可行性說明 (10%)
d.綜合：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旅客投訴(5%) •(2)風險管理暨應變措施管理 (5%)
e.永續旅遊精神：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支持地方經濟、文化發展的安排等
總平均加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程中規劃台灣觀光100亮點總計兩處(含)以上，則總平均加0.5分。 •(2)行程取得環境部「產品碳足跡標籤」認證，則總平均加0.5分。

2.入境旅遊類

a.行程企劃重點：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主題設計精神 (10%) •(2)產品特色及創新 (10%)
b.產品設計及內容：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航班安排 (4%) •(2)景點交通路線安排順暢性 (13%) •(3)旅館安排說明 (10%) •(4)餐食安排說明 (10%) •(5)旅遊景點安排及參觀時間 (13%)
c.團費售價合理性：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費價格內容包含及市場可行性說明 (10%)
d.綜合：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宜的自費活動內容及價格之透明度(5%) •(2)合宜的購物安排(4%) •(3)風險管理暨應變措施管理(5%)
e.永續旅遊精神：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支持地方經濟、文化發展的安排等

3.出境旅遊類

a.行程企劃重點：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產品特色或創新度 (15%)•(2)行銷策略及市場分析 (5%)•(3)跟市場產品差異化 (10%)
b.產品設計及內容：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航班安排 (6%)•(2)景點交通路線安排順暢性 (9%)•(3)旅館安排說明 (9%)•(4)餐食安排 (9%)•(5)旅遊景點安排及參觀時間 (9%)
c.團費售價合理性：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團費價格及價格包含的內容 (5%)
d.綜合：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無旅客投訴 (5%)•(2)合宜的自費活動及購物安排 (8%)•(3)風險管理暨應變措施管理 (5%)
e.永續旅遊精神：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含支持地方經濟、文化發展的安排等

九、評選結果及推廣：

- (一)三類每組各選出 3 條以內國際金旅獎及 3 條以內品保優旅選，頒發獎盃及獎狀(PAK 每家成員一座獎盃)。
- (二)舉辦頒獎典禮，對外公布第十四屆國際金旅獎及第四屆品保優旅選所有獲獎名單。
- (三)取得國際金旅獎及品保優旅選，應配合提供本會所需統計資料及本會向旅遊消費者各項宣傳，例如本會官網公告得獎行程(需提供該行程連結網址)、印製相關手冊、出團數據統計或辦理相關活動等。如未配合，本會有權拒絕其參與相關推廣活動。
- (四)獲獎者將可優先與榮獲「校園國際金旅獎」之學生進行人才媒合與合作交流。

十、國際金旅獎及品保優旅選效期：自取得獲獎資格之日起算 1 年期間。

十一、國際金旅獎及品保優旅選名稱或標章使用規範：

- (一)取得獎項之會員旅行社，得使用獎項名稱及標章。取得資格一年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行程內容時，須向本會提出重新認證並繳交認證費用新台幣 2,500 元，通過重新認證後方可繼續使用獎項名稱及標章。
- (二)獲獎資格一年有效期滿後，若要繼續使用獎項名稱及標章販售獲獎行程，則該行程內容須與獲獎時內容一致，不得任意變更。
- (三)使用獎項『名稱』或『標章』於行程廣告上，必須寫明獲獎屆數及得獎行程，例如『第十四屆國際金旅獎』(第四屆品保優旅選)，且不可使用於其他未獲獎之行程上，或不得僅刊登『國

際金旅獎』(品保優旅選)或讓旅遊消費者誤解為『金質旅行社』(品保優旅選旅行社)等文字。

(四)取得獎項之會員旅行社，如經本會公告出退會或撤銷獲獎資格者，日後不得再使用獎項『名稱』或『標章』於該行程廣告上。

十二、國際金旅獎及品保優旅選，內容不得任意變更之規範：

(一)會員旅行社取得獲獎資格，於取得資格一年有效期間內，應依契約履行內容，不得任意更改行程內容(包含飯店、行程參觀景點、餐食、交通工具等)。季節性行程(賞雪賞櫻賞楓破冰船等)因季節變化有變動行程之必要者，應依其參選報名時所檢附變動後行程內容執行之。

(二)獲獎行程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依預訂之內容履行時，旅行社應於該事由發生後 7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會申報旅遊內容之變更。

(三)會員旅行社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旅客權益受有損害，或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或雖依第二項規定申報但其變更非屬有利於團體之必要措施者，經提請國際金旅獎評審小組討論，情節重大時，撤銷獲獎資格。

(四)取得獲獎資格一年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獲獎行程內容時，須向本會提出重新認證並繳交認證費用，通過重新認證，否則不得以獲獎行程名義招攬旅遊。獲獎行程之會員旅行社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從違規情事確定後 3 年內會員旅行社不得報名參加國際金旅獎評選。

(五)獲獎滿一年後，如變更行程內容，則不得再使用國際金旅獎、品保優旅選名稱及標章。

(六)品保優旅選，仍須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十三、糾紛處理：

取得國際金旅獎及品保優旅選資格一年有效期間內，如旅客報名參加獲獎行程產生糾紛向本會提出申訴，旅行社於收到本會通知後 7 日內以書面回覆處理情形，如未能私下和解或未回覆處理情形時，由本會安排召開調處會。

經調處雙方達成和解，旅行社應於 10 日內履行和解內容；如調處後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時，本會調處委員得視情況做成建議書，一經做成建議書，被申訴之獲獎行程旅行社必須無異議接受建議書內容，且在收到本會建議書起算 10 日內履行完畢。逾期未履行或拒絕履行時，由本會依章程及辦事細則規定代償，並提請國際金旅獎評審小組討論，得撤銷資格。

十四、撤銷資格：

(一)取得國際金旅獎及品保優旅選之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國際金旅獎評審小組查證屬實，撤銷資格。一經被撤銷，該會員日後不得再以同一行程提出申請。

1.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管理規則、國內外定型化旅遊契約書、國際金旅獎行程選拔辦法等規定，情節重大。

2.違反第十二點第(一)、(二)、(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變更獲獎行程，造成旅遊消費者權益受

有重大損害。

3.違反第十三點規定，逾期未履行或拒絕履行和解內容，或拒絕履行本會建議書，或未補足代償款。

4.將獎項『名稱』或『標章』，使用於其他非獲獎行程上，或使用容易讓旅遊消費者誤解為『國際金質旅行社』、或『優旅選旅行社』等文字，或行程內容變更未申請核准，或飯店記載為同等級等，經 2 次發函通知改善不為改善者。

5.獲獎行程若經其他業者代銷，需請代銷業者註明獲獎旅行社名稱及獲獎屆數(2022 前以年度標示)，若經查證獲獎業者未遵其規定規範代銷業者，經 2 次發函通知改善不為改善者。

6.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二)違反第四點有關出團人數限制，提供不實資料者，除撤銷當年度獲獎行程外，並於本會官網公告、該會員自隔年起五年內不得送件參加選拔，並應退回該國際金旅獎(品保優旅選)獎狀及獎座及賠償違約金五萬元。賠償違約金需於文到 7 日內繳付，經 2 次催繳逾期仍未繳付者，該會員不得再參加國際金旅獎選拔活動。(同年其他獲獎行程不受影響。)

十五、專案連絡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李怡霖組長(02)2599-5088#20。